

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三五”时期,陕西省西安市以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为目标,坚持绿色发展、依法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基本原则,通过扎实推进污染物减排、着力推进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强化环境监管等举措,实现了主要污染物总量不断削减,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5年来,西安市先后制定实施了《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西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安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等专项工作方案,开展了生态红线划定等工作,将“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烧、增绿”治气

“十三五”以来,西安市围绕中央、陕西省铁腕治霾目标任务,每年制定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坚持铁腕治霾、科学治霾、协同治霾,坚决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不断深化细化“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烧、增绿”六项措施,污染物减排量不断增大,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2020年西安市优良天数达到

西安实现主要污染物不断削减

2020年优良天数250天,水环境质量状况平均改善排名全省第一

250天,其中,优良天数56天,创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执行以来的历史最佳纪录。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15天,首次消除了严重污染天气。

“治、用、保、引、管”治水

“十三五”期间,西安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综合污染指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

2020年,西安市3个国家断面水质分别达到Ⅲ类、Ⅲ类和Ⅱ类,均优于省考标准要求,在全省城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平均改善排名中,西安市名列第一。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标。

2019年,西安市启动全域治水碧水兴城河湖水系保护治理三年行动以来,按照“治、用、保、引、管”的总

体思路,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赢,让水与城市和谐共生,使每条河流都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达到河河相连、河湖相通、碧水常流,鱼翔浅底的总体目标。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十三五”期间,西安市相继开展了以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的土壤污染调查,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对象进行确定和核实、信息采集、调查表填报等。

截至目前,西安市完成了51个土壤环境监测国控基础点、1个背景点布设和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成了农用地分类管理,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土壤污染防治及修复,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源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控新增土壤

污染,将土壤环境影响纳入环评工作;对已关停(闲置待开发)土壤污染重点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全面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完成了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占国土面积39.19%,配合省级部门开展“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工作。

“十四五”新征程已开启,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强化精准、科学、依法防治,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国际化大都市提供有力的生态环境保障,奋力谱写西安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王双瑾

宝鸡:为了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三五”期间,陕西省宝鸡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生态环保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十三五”期间,宝鸡市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先后颁布实施了《宝鸡市市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宝鸡市烟花爆竹销售燃放安全管理条例》《宝鸡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管理办法(试行)和铁腕治霾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方案、青山保卫战实施方案等,并逐年制定四大保

卫战年度工作方案,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5年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紧紧围绕发展大局,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举措,城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0年市区优良天数282天,优良率达到77.0%。2020年与2015年相比,综合指数下降15.5%,优良天数减少11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减少4天,SO₂、PM₁₀、PM_{2.5}、CO年均浓度均实现较大幅度下降。

目前,全市共建成投运城镇污水处理厂13座,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6.7%,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3.05%。2020年1月-11月,全市水环境质量指数为4.0623,排名全省第四、关中第一。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完成了以农用地和重点企业用地为重点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

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2020年,宝鸡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2015年分别削减11.2%、11.3%、15.0%、20.0%、5.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明显。

生态环境制度改革实现突破

2016年,宝鸡市被命名为全国首批西北地区唯一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凤县、陇县、太白先后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019年,凤县县委书记张帆荣获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个人称号,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走在全省前列。在2019年全省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中,凤县、太白县评价为“基本稳定”,凤县位居全省43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管理第一名,这也是凤县自2017年以来连续3年获得此项殊荣。

宝鸡市率先在全省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联动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机制,2019年完成全省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被生态环境部列为全国7个法规政策基层联络点城市之一。同时,积极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通过对河流考核断面进行监督性监测,核算水体污染补偿金,应用经济手段倒逼县区抓好流域治理。

随着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日益关注,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特别是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等工作的强力推进,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及政府部门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张永辉 张永宁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十三五”期间,陕西省咸阳市始终坚守这一理念,聚焦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力推进各项举措落实落细落具体,冲刺冲锋保蓝天、有力有效护碧水、稳扎稳打净土壤,抓实抓细优生态、对标对表补短板,全力实现绿色发展。

凝心聚力压实责任

“十三五”期间,咸阳市委、市政府以构建“生态环境”大格局为目标,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

市委、市政府要求,全市上下加强环境治理,让咸阳蓝天常在、碧水长流、空气常新、生态更优。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常委会、常务会和专题会,统筹谋划、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督办解决突出问题;市政协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民主协商和专题调研。先后出台了多项条例规定和政策方案,确保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方向不偏、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形成了各条战线齐抓共管、全市上下协同联动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格局。

“十三五”,全市135个镇办设立环保和村镇建设管理站,实行台账式管理、清单式调度,推行“五项清单”和“五项机制”,生态环境指标、中央和陕西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被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全市追赶超越季度点评的重要内容。

精准发力铁腕治污

“十三五”,咸阳提出“三治三严三靠”总要求,推动形成治污降霾新合力,紧盯“工煤车尘燃”重点污染源,强力推进“治企、减煤、控车、抑尘、禁燃、增绿”六大举措落实落细。

“十三五”,咸阳市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地方财政累计达到23.63亿元。关停搬迁高排放企业3家,分类整治“散乱污”企业2962家,完成清洁取暖改造37.4万户。全面完成石化、煤化工、火电、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对工地实行“红黄绿牌”动态管理,“6个100%”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2020年市域优良天数235天,较2017年增加81天;重污染天数20天,较2017年减少21天;PM_{2.5}浓度54微克/立方米;2019年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第三。

咸阳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节约水资源、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生态,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河长制,共设市县镇村四级河长4076名。编制了咸阳市水环境图集,《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巩固提高三年行动方案》安排的42个项目已全部建成。

“十三五”期间,咸阳累计投资15.4亿元,实施渭河咸阳段生态治理,建成人工湿地17处、污水处理厂37座,全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74.4万吨,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6%、93%。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Ⅲ类,20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0%,超额完成考核指标。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咸阳围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源头管控”上分门别类,在“严格准入”上因地制宜,在“竞进提质”中奋力作为。

“十三五”,咸阳建立了由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32个部门参加的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多措并举、强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咸阳构建生态环境大格局,推进绿色发展

一路向“阳”绘就蓝天碧水新画卷

全面落实。完成123家重点企业用地详查,对26处疑似污染地块实行动态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6.4%,农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

创新方式补齐短板

“十三五”期间,咸阳共经历4次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累计反馈问题108个、信访件998个。

针对反馈问题和信访件,咸阳市召开专题会议,梳理问题,明确问题整改目标、时限、措施及责任单位和整改方案。

目前,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15个牵头问题已按时完成整改;第一轮省委环保督察反馈的39个问题中36个已完成,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回头看”反馈的34个问题中25个已完成。

“十三五”,咸阳生态环境建设不断创新,治理模式和方法进一步科学有效。与中科院地环所合作,持续推进“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在秦都、兴平等市市区县推行“一县一策”,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污染源分析等提供有力支撑。

“十三五”,全市8条河流设置县界断面20个,实现重点河流水质监测全覆盖;148家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施200套,实现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全覆盖;建成水质视频监控点位316个,实现重点区域火情火点监控全覆盖;全市243家建筑项目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完成“人防”向“技防”的转变。

孙亚军

